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莘县徐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莘县徐庄镇三合新村 600 吨冷库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5 年莘县徐庄镇三合新村 600 吨冷库建设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宇之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492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33.5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山东宇之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3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